|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TLT/A/8/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8月4日**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八届会议(第**4**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2006年3月13日至27日，新加坡)。

. 在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国际局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国际局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届例会(文件STLT/A/1/2第4段和文件STLT/A/1/4第10段)。

. 因此，国际局已向新加坡条约大会的每一届例会提交审议一份关于为执行条约提供援助的报告。本文件中所载的报告涵盖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的期间。活动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

二、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 各项活动按受援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涉及国家集团的活动放在其后，按相应国际政府间组织英文名称的字符顺序排列。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收到了立法咨询和评论意见，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处于加入或批准《新加坡条约》的程序中。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一般为概况性，涉及商标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执行或未来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 孟加拉国：2013年7月16日对2009年《商标法》提出评论意见；
* 不丹：2013年9月27日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4年9月26日提出后续意见；
* 柬埔寨：2014年10月22日对《证明商标部长级宣言》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5年3月20日对《商标、商业名称和不正当竞争法》驳回理由的实施提出咨询意见；
* 中国：2014年8月19日对中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与《新加坡条约》的一致性提出评论意见；
* 库克群岛：2015年1月21日对《2015-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多米尼加共和国：2013年10月7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厄瓜多尔：2015年3月4日对拟议的新《商标立法》提出评论意见；
* 印度：2015年1月29日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提出评论意见；
* 马达加斯加：2014年8月13日对《创新与知识产权国家政策和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毛里求斯：2014年12月5日对《工业产权法案》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缅甸：2014年10月21日对《商标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巴拿马：2015年3月3日对《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第9条在本国的执行提出评论意见；
* 塞舌尔：2014年3月13日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所罗门群岛：2014年6月17日对《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瓦努阿图：2013年7月30日对《2014-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2014年6月17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2014年10月9日对《工业产权法实施细则》草案修订稿提出补充评论意见；
* 东盟：2015年3月5日对《东盟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5年》提出评论意见。

三、与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修改行政做法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 本项下的信息也包括所开展的与《商标法条约》(TLT)有关的活动。《商标法条约》是被《新加坡条约》修订的国际文书，因此其中含有后者所包括的全部实质性条款。信息根据活动日期按时间排列。

咨询团

* 2013年11月19日，一名WIPO官员前往缅甸内比都执行立法咨询团任务，帮助国家起草团队处理《缅甸商标法》草案相关未决问题清单。
* 2014年6月9日和10日，一名WIPO官员前往毛里求斯路易港执行立法咨询团任务，帮助外交、地区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官员编写《毛里求斯工业产权法》草案。
* 2015年1月22日和23日，一名WIPO官员参加了在不丹廷布进行的《工业产权法草案》国家公众咨询。参加公众咨询的有负责知识产权的几个部委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

研讨会和讲习班

* 2014年4月28日至30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非传统商标研讨会*。WIPO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者有审查员和商标代理人。
* 2014年7月22日和23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了名为*商标法律和实践领域国际发展政策对话*的地区研讨会。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的有以下国家负责商标事务的官员：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和多哥。参加这项活动的还有当地法律执业者和喀麦隆中小企业团体的代表。
* 2015年4月9日和10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了*提高传统商标保护意识地区研讨会*。WIPO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标准化、计量和专利委员会组织了这项活动，参加的有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三个代表团。会议向负责知识产权的政府官员、本国执业者和学术机构代表开放。

考察访问

* 2013年7月16日，WIPO国际局接待了孟加拉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四名政府官员来访，讨论了关心的商标法律和实践问题。
* 2014年5月19日至21日，WIPO国际局接待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三名政府官员来访，讨论了与《新加坡条约》有关的问题。
* 2014年7月8日，WIPO国际局接待了哥斯达黎加注册行政法院两名成员来访，讨论了几项商标法律和实践问题，包括《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
* 2015年4月27日和28日，WIPO国际局接待了塔吉克斯坦国际注册商标和服务司(NCPI)两名官员来访，讨论与本国实施《新加坡条约》有关的问题清单。

其　他

* 2015年1月26日至5月18日，题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常见问题解答》的信息小册子以WIPO的六种工作语言发布。

. 2015年4月15日《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 请大会注意“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文件STLT/A/8/1)的内容。*

[后接附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15年4月15日的情况

|  |  |  |
| --- | --- | --- |
| 国家/政府间组织 |  | 加入《条约》的日期 |
| 亚美尼亚....................... |  2013年9月17日 |
| 澳大利亚....................... |  2009年3月16日 |
| 白俄罗斯....................... |  2014年5月13日 |
| 比利时......................... |  2014年1月8日 |
| 贝宁........................... |  尚未生效3 |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  2014年1月8日 |
| 保加利亚[[1]](#footnote-1)...................... |  2009年3月16日 |
| 克罗地亚....................... |  2011年4月13日 |
| 丹麦[[2]](#footnote-2).......................... |  2009年3月16日 |
| 爱沙尼亚....................... |  2009年8月14日 |
| 法国........................... |  2009年11月28日 |
| 德国........................... |  2013年9月20日 |
| 冰岛........................... |  2012年12月14日 |
| 伊拉克......................... |  2014年11月29日 |
| 意大利......................... |  2010年9月21日 |
| 哈萨克斯坦..................... |  2012年9月5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9年3月16日 |
| 拉脱维亚....................... |  2009年3月16日 |
| 列支敦士登..................... |  2010年3月3日 |
| 立陶宛......................... |  2013年8月14日 |
| 卢森堡......................... |  2014年1月8日 |
| 马里........................... |  尚未生效 [[3]](#footnote-3) |
| 蒙古........................... |  2011年3月3日 |
| 荷兰[[4]](#footnote-4).......................... |  2014年1月8日 |
| 新西兰[[5]](#footnote-5)........................ |  2012年12月10日 |
| 波兰........................... |  2009年7月2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9年3月16日 |
| 罗马尼亚....................... |  2009年3月16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9年12月18日 |
| 塞尔维亚....................... |  2010年11月19日 |
| 新加坡......................... |  2009年3月16日 |
| 斯洛伐克....................... |  2010年5月16日 |
| 西班牙1........................ |  2009年5月18日 |
| 瑞典........................... |  2011年12月16日 |
| 瑞士........................... |  2009年3月16日 |
| 塔吉克斯坦..................... |  2014年12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10年10月6日 |
| 乌克兰......................... |  2010年5月24日 |
| 联合王国....................... |  2012年6月2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3月16日 |

(总计：38个)

1. 已提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1)
2.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footnote-ref-2)
3. 该国将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加入书交存三个月之后受条约约束。 [↑](#footnote-ref-3)
4. 加入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起不再存在。从当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2010年10月10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footnote-ref-4)
5. 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附件和文件完] [↑](#footnote-ref-5)